

第十九章

政府官员及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谈及政府官员和候选人出席同一公开活动场合的问题。

重要事项：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他是否已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该词亦包括按比例代表名单制进行选举的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19.2 虽然每一个香港人可能有其政治取向，但有意参与立法会选举的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则及指引。根据该局现行的指引，某些高级人员，以及由于职务性质特别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务员，即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警务人员、新闻主任，以及署理这些职系和职级以待实任的人员，即以暂时接替为目的者除外(“政府官员”)，均不应公开支持任何候选人或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某候选人。他们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竞选活动，包括为候选人寻求选举捐赠。 [2007年10月修订]

19.3 选管会原则上不反对除上文第19.2段所列的政府官员外的其它个别公务员支持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但这些活动须与他们的职务无任何利益冲突，也不涉及动用公共资源，而他们在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任何政府制服。

第二部分：政府官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某些场会

19.4 政府官员在接受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活动”)时，应审慎从事。

19.5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在某选区参加选举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这段期间内，政府官员均应审慎从事。

19.6 政府官员在决定出席某项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在出席活动期间

19.7 选管会呼吁政府官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会使他人以为他支持有关候选人。不过，政府官员却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候选人合照：

- (a) 在活动中因履行他的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时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所有其它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第三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9.8 同样地，选管会呼吁出席公开活动的所有候选人避免与政府官员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认为该候选人得到特别优待，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不过，候选人却可在下列情况下与政府官员合照：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该候选人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所有其它候选人均有参与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

19.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员”及“公务员”不包括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政治委任官员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官员守则」。 [2008年7月修订]

19.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况下，政治委任官员可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2008年7月修订]

19.11 政治委任官员均已丧失资格获提名为立法会选举候选人。 [2008年7月修订]

19.12 就立法会选举而言，政治委任官员不应动用公共资源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政治委任官员应审慎行事，

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2008年7月修订]